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调整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优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投向范围并增加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投向范围并增加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6日